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王獻珍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5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獻珍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2至3行「明知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超過0.25毫克者」更正為「明知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」、第4行補充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駕籍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王獻珍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被告前已有酒駕犯行之紀錄，應無不知之理，猶率爾於酒後無照駕車上路，再次違犯本罪，足認其仍心存僥倖，自有不當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其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，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26毫克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與其於警詢中自承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個人隱私部分，不予揭露），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

01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  
02 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  
06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 
07 法院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羅水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1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3 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15 書記官 林家妮

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速偵字第2521號

25 被 告 王獻珍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6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王獻珍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夜間某時，在高雄市鳳山區中  
30 崙路某不詳處所飲用藥酒半瓶後，明知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  
31 超過0.25毫克者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翌(18)日9

01 時許，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騎乘屬於動  
02 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  
03 同日9時4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，因變  
04 換車道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上散發濃厚  
05 酒味，並於同日9時54分許施以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 
06 濃度達每公升0.26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獻珍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 
10 諱，並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 
11 證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 
12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資料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  
13 與犯罪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 
15 嫌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20 檢 察 官 羅水郎